

2023年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 荒地承包协议 (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篇一

为切实做好我村枣林撂荒地整治工作，根据中共清涧县委专题会议纪要《清涧县枣果基地建设座谈会会议纪要□□□20xx□□4号）和清涧县林业局文件《关于拨付20xx年撂荒枣林管理涉及贫困户资金的通知》（清林发□20xx□□91号）文件精神，资金由县林业局拨付到我中心账户，再由我中心拨付到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枣林撂荒地整治由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具体负责实施，兑现资金。根据实际，我村枣林撂荒地整治采取承包的模式，由承包方按照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关于枣林撂荒地整治要求具体实施，任务完成后，经过验收合格，由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按照协议价格进行支付，由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法人代表，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公开、平等的原则，由甲方和乙方签订枣林撂荒地整治协议，具体如下：

- 1、乙方承包甲方__亩枣林撂荒地，每亩按照元计算，承包费共计__元。
- 2、乙方按照甲方枣林撂荒地整治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3、经甲方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下拨到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后，再给乙方兑现承包费用。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心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的荒山林地面积约亩，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年，荒山林地自2014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年租金共计万元。(大写)，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万元(大写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 1、签合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予支持配合。
-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篇三

发包方：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董事长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村的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未利用地)，位于巩义市小关镇段河村，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西至，南至路，北至。(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亩(平方米)。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未利用地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未利用地包括荒山、荒坡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权属证书复印件，在没有提交权属证书之前，甲方应先提供可证明其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5甲方承诺上述未利用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未利用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未利用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第二条土地承包经营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第三条承包期限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年(年)，从20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第四条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元/年/亩，每年土地

承包金数额为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的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乙方应按照规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批准及授权

5.1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报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5.2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申请巩义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向乙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六条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

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第七条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

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 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 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第九条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

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下一页更多精彩“个人荒地承包合同范本”

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篇四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

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集体荒地承包合同范文3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镇)(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将本组的亩机动地(荒地)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在承包期内双方的权力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向遵守。

一、承包面积、承包费

甲方将集体所有的亩机动地(荒地)发包给乙方。承包费：

年年每亩元，共元

年年每亩元，共元

年年每亩元，共元

承包费在每年月日前交清。承包地的具体地界：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获得本社本组对社员承包责任田同样的各项服务。
- 2、乙方有权安排高效益农作物品种种植，收益归己。
- 3、乙方在承包期内要种地养地，不得搞损坏土地的经营活动，要保护好现有树木水利设备等公用设施，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 4、乙方在承包期内，有权获得按本承包地以往贯例配予的灌溉水源。（如配套的机电井设施或河水相应的水分）
- 5、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交清承包费，若超期，得起一天，每超期一天，甲方缴纳2%的滞纳金。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期收回承包费，有权督查乙方种地养地的情况，有权监督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的整个经营活动，对违犯合同的行为要立即制止。
- 2、甲方要保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益，当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到

侵犯时. 甲方应尽力协助保护和挽回经济损失。

五、其他事宜

- 1、乙方在承包的土地上不得种植超过承包期收益的作物。
- 2、乙方在承包期内，若遇国家征地，应无条件的服从，承包费按照实际耕种年限缴纳。乙方的投入费用可参照有关政策，以本社、组农户承包责任田的补偿办法酌情处理。
- 3、荒地的农田基本建设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必须由乡合同管理委员会审查鉴证，五十亩以上者经县合同管理委员会鉴定后，才能正式生效。如有争议，由乡合同管理委员会调查，若不服从的，可申请县农业合同管理委员会复议或诉讼法院判决。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除继续履行外，还应缴纳10%的违约金，当年年底前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可收回土地，另行发包。
- 2、甲方如果随意变更或收回土地应赔偿乙方同等数量土地的尽收入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荒地承包协议开票开篇五

乙方(承包方)：甘肃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建设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甲方将集体所有的荒滩地承包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兰州市环行东路44号，面积为17.1亩的河滩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

该地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该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由乙方与财产所有方协商处理，并支付相应费用。

1、该土地的承包金在每亩____元，五年递增30%截止20__年递增到每亩9282元后不再递增。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年承包金的50%，剩余50%年租金在年底一次性付清。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土地承包金。
- 3、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 4、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5、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4、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5、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与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或出租该地块。
- 7、甲方负责承包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所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4、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5、乙方在承包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

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剩余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30%的补偿。

4、如甲方重复发包或出租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到期总承包金额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由于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标准为下一年度一年承包金。

1、该土地在承包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该土地上所建建筑物及该土地所得的补偿金由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补偿

金。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合同到期前一年，应及时向甲方协商继续承包事项，并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期满，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所有权属乙方，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行使权利。

3、该土地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变更土地性质及权属归属时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土地，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